

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cover is a dense, repeating pattern of stylized red leaves or petals on a light cream-colored background. The leaves are elongated and pointed, with some showing internal vein details. They are arranged in a way that creates a sense of movement and depth.

孙未◎著 在我的德赛洛，时间、生命与爱，循环往复，生生不息，宛如一场舞步永恒的盛大庆典。

我爱德赛洛

A Wonderful Time In D.S.L.

中国妇女出版社

我爱德赛洛

A Wonderful Time In D.S.L.

孙未◎著

中国妇女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我爱德赛洛 / 孙未著. —北京: 中国妇女出版社, 2008. 7

ISBN 978 - 7- 80203- 609- 3

I. 我… II. 孙… III. 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
IV.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8) 第 082258 号

我爱德赛洛

作 者: 孙 未 著

选题策划: 张国辰

责任编辑: 张国辰 伊丽琦

装帧设计: 熊琼工作室

出版发行: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 址: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: 100010

电 话: (010) 65133160 (发行部) 65133161 (邮购)

网 址: www.womenbooks.com.cn

经 销: 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忠信诚胶印厂

开 本: 150 × 215 1/20

印 张: 15

字 数: 320 千字

版 次: 2008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8 年 7 月第 1 次

书 号: ISBN 978 - 7- 80203- 609- 3

定 价: 25.0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(如有印装错误, 请与发行部联系)

CONTENTS 目录

始——梦之迷径 001

我们不会像他们那样分离的，是吗？

是的，我们不会，一定不会的。

中——舞之回旋 087

可不可以不要走？不行。

你会回来的是吗？

是的，你要照顾好自己，等我回来看你。

终——应许之地 197

你回来了。

我们永生永世停留在这这一刻，好不好？

后 记 293



始——梦之迷径

我们不会像他们那样分离的，是吗？
是的，我们不会，一定不会的。

*1

这个城里人人都认识我。

我这张描画精致的脸，带着各式各样的微笑，庄重的微笑，亲切的微笑，甜美的微笑，边上附着“电视台著名主持人邓夏”的字样，在大街小巷随处可见。

今天早上开车上班，刚上街，就看见路边新站了一排灯箱，上面的我微笑着举着右手，在宣教什么遵守交通规则，一脸的正义凛然。然后我仗着挡风玻璃上那块电视台的牌子，连闯两个红灯，给交警留下了一张戴着墨镜的漠然的脸。

一路上，我看见了无数张自己的脸。

广场大屏幕上正在循环播放宣传片，电视台新推出的“德赛洛梦想之舞”节目，我在一大堆特技花瓣中举手投足，孔雀般姿态灿烂。经过百货公司，外墙上海报上的我，穿着职业套装，裙裾飞扬，成功自信，这是去年给薇薇拉时装做的形象代言。驶过高架桥，又看见户外广告牌上巨大的头像，我正知心姐姐般地推荐学生文具。

这种局面刚开始的一两年里，我曾经非常害怕在公众场合看见自己。众目睽睽下，总是看见自己的脸，用各种陌生的眼神看着你自己，那种感觉实在不好受。

有一回，和庄庸一起录完节目，出去找晚饭吃。可能是太累了，走过一张张自己的脸，只觉得头疼欲裂。好不容易找到餐厅填了肚子，出来正好经过一家电视机商店，忽然看见十几个屏幕里同时在播自己的节目，那个女人说笑得这么玲珑自如。我也不知道怎么了，一下子就感到翻江倒海，蹲在墙角拼命地呕吐起来，一直吐到胆汁都吐尽了。

庄庸吓坏了，以为我得了什么急病，坚持要把我送到医院。后来，据他说是出于诚挚的关心，一直陪到了我的公寓里，最后陪到了我的床上。这是我们共事以来，第一次关系的飞跃，他好像感慨万千的样子，赤着上身靠在

床上抽烟，当然是很注意细节地把我半揽在怀里，让我舒服地靠在他的胸脯上，像所有电影里的恋人镜头。

他用电视人特有的标准普通话，说了一句文艺片里的陈词滥调：

邓夏，是不是你只有软弱的时候，才会需要我呢？

我没回答，装着温婉倾听的样子，事实上是这么一句文艺的话，需要更文艺的话才能回答得巧妙，我一时酸不起来。在调动不起文艺情绪的时候，我就不得不站到一边，无聊地瞧着这个恋人。这个比我大出十几岁，兼而是我领导的中年男人，忽然一反严肃持重的模样，说着青春期男孩的傻话，这让我忍不住想发笑。

这个夜晚算是治好了我的呕吐症，至少，我总算不怕上街看见自己了。本来嘛，每个人都在各时各处做着让自己陌生的事情，如果随身带一面镜子照着自己，恐怕每个人都会看得人格分裂。好在我们大多数时间，是根本不用审视自己的。

庄庸是个英俊的男人，他有一张长而消瘦的脸，面色白皙，这是他常年在录影棚和剪片室里度过缺乏日照的结果。他志得意满，却正在老去，只有他那双异常神采深邃的眼睛，顽强地抵御着时间的流逝，这让他眼角边的皱纹变得线条执拗。

这个男人一直以来的理想，就是要做一档自己最满意的节目。只不过六年过去了，我看着他从一个眼光独到、工作玩命的节目编导，干到了制片人，继而升任现在独霸一方的文艺频道总监。但是，他仍然整天唉声叹气，说不够空间，不够资金，可以让他专心做一档理想中的节目。

我却从来不是一个理想主义者，我没有什么理想中的节目，我只耍些小聪明，把现有的工作做得漂亮一点，好多从领导这儿得到一些机会。这点现实的念头，也让我从一个非电视专业的大学生，成了现在三档节目的主持人兼制片人。马上新开播的“德赛洛梦想之舞”，就是我的第三块领地。

庄庸做任何事，用他的话来说，都“事倍功半”，而我呢，是“事半功倍”。所以，庄庸以前总喜欢拍拍我的脑袋，感慨万千地说：到底是年轻人，聪明啊。

当然自从他在床上感慨万千之后，他就不再像对一个孩子那样，拍我的脑袋了，这个离异多年的男人，开始用一个恋人的眼睛炯炯地看我，看得我心里发毛。

有时候我直觉就是他的理想主义害了他，让他做什么都比别人累。他其实不用那么使劲，不管是爱一档节目，还是爱一个女人。电视节目本来就是

给人消遣的，就像男女之爱，本来就是无常中的一些点缀，这么耗心耗力，倒是过犹不及了。

说起以前庄庸自己做节目的时候，那可真是焚香沐浴，就差拜关公了。做节目之前他要左思右想，在现场他会不断喊停，看着导播切割，他不住地比手画脚，恨不得亲自动手，后期领导还没审片，他先自我反省地改上三四遍。每次半夜都是我的上眼皮都黏着下眼皮了，他还精神百倍，痛苦思索更好的表现方法。

那时候我就发誓，等我独立做节目了，一定不能让他看见我的效率。我只用他三分之一的精力，就飞快地把节目做好了，而且收视率绝不比他做的低。

我的轻松，是因为我根本不在乎，这只是播一两遍就放进资料库的带子，我绝不会对一盘带子有额外的深刻感情，只需像外科医生一样冷眼旁观，果断下手，这让我反而游刃有余，发挥得更好了。生活本身也是如此。

不过，今天一切都变得反常。

我开车到台里，开始准备“德赛洛梦想之舞”的首录。我给自己化妆，一笔一笔，眉毛好像有些画歪了，我擦了再补，然后鼻子上的粉底开始出油了，至少我认为是这样。当我画唇线的时候，我觉得手有些僵直，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情。

我端详镜子里的自己，第一次挑剔起自己的妆容来。

小黄编导送来了我的主持脚本，本来我只要粗粗扫视一遍，就成竹在胸，不行的地方上去发挥一下就是。可是，今天我看了足足三遍，我发现越多看，我就越担心漏行，越担心却越记不住顺序，我觉得自己现在特别像当年庄庸做节目的状态。

正式开机以后，我完完全全地失态了，我知道一切糟糕了。我居然像傻子一样站在演播现场，不住地忘词，需要小黄在下面比着口型，一句一句提醒。

以前不是没有过忘词的时候，我只要随便地插科打诨一下，就混过去了，每每还是一个精彩的发挥。但是这次不是记忆力的问题了，是我在不断地走神。

我老是觉得，三号机好像在移动时不够稳定，不知道这组镜头是不是能用。专业评委的点评好像太苛刻了，其他评委却没说到点子上。参加录制的选手在聚光灯下舞蹈，我怎么发现上次彩排的两组选手，在这次实录，竟然莫名其妙互换成员。

还有，我总在审视自己，主持的节奏是不是太拖沓了，刚才的那句评点是不是说了错别字……天哪，我居然得了庄庸综合征，难道我把这档名叫“德赛洛”的节目，真的看成自己的理想了？

所有这么多年跟我合作的摄像、导播、编导们，还有配合我的男主持刘伟，全都傻了，录影棚里炫目的大灯让我觉得晕眩。到了下午，庄庸都放下会议，亲自过来压阵。他这么紧张严峻地往那儿一坐，我倒是突然感到轻松了，说话也稍稍顺溜一些。

录制的进度被拖延，所有的人疲惫不堪，两箱晚餐的盒饭也被送来了，本来预计晚饭时间前可以录完的。一天吃两个盒饭，让跳舞选手的孩子们也一脸沮丧。收拾了盒饭的残局后，录完了最后一段选手表演和评委评点，我刚摆起笑容要说结束语，小黄冲上来打断了我。

“还有一段没录！”她叫道。

我的脑袋一片空白。

她说：“邓老师，您忘了吗，咱们讨论过，为了节目公众参与性的卖点，我们安排了主持人在第一集表演一段交谊舞。”

我强作镇定地告诉她：“刘伟说家里晚上有事，结束语反正是我一个人的词，他就先走了。”

小黄顿时一副要崩溃的样子，今天实在够她受的。

她结结巴巴地说：“邓老师，这怎么办啊，要再登记这个录影棚，凑齐这么多人，不可能啊，节目就要播出了。”

“去掉这一段呢？”我问。

“都算好的，节目拉不出这么多长度。”

我灵机一动，建议道：“评委行吗？我跟评委跳个舞。”

我重新摆起聚光灯下的微笑，伸手邀请了评委席上的一个帅哥：

“德赛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章总，谢谢，这档节目就是他们公司和台里合作的。章总的节目创意非常棒，舞蹈是一件快乐的事，是每个人灵魂中天赋的节奏，所以，请每个人都来快乐地参与吧。下面就请章总跟我共舞一曲，音乐准备——我要那张古巴风格的鲁本·冈萨雷斯！”

拉丁舞曲带着古巴阳光的热力，敲打起每个人都忍不住想舞蹈的节奏。他躬身邀请，我高高地举起手臂，静默，忽然踏步扭动，莎莎的舞步汹涌绽放。

女人舞动着柔媚的身体，试图接近男人，男人欲擒故纵地避让，又暗含凶猛地不断控制着女人，当女人半推半就地挣脱时，他展示力量，让女人旋转、颠倒、情不自禁，像所有男女欲望丛生的纠缠。拉丁风格的舞蹈总是这

个调调。

我们共舞得淋漓尽致，同时默契得惊人。

一曲终了，全场的人都看呆了，静止了几秒，随之是没有排练过的热烈掌声。小黄像是劫后重生一样，带着一点不夸张的惊喜，尖叫着跑上来问我们：

“你们事先真的没排练过啊？不可能啊！”

章总斯文地笑。我在帅哥边上做了个鬼脸。

小黄还是不依不饶，缠着我问：

“邓老师，以前没看你跳过这种舞啊，你偷偷在什么地方练的吧？”

我拍拍小黄的肩膀，说了一句比较粗鲁的话：“没吃过猪肉，还没见过猪跑嘛。”这一天太累了，我终于可以放下主持人的架势，开始胡说八道。

小小的胜利，让我没有注意到庄庸极其难看的脸色，就像所有的人都带着疲惫的亢奋，争先恐后地收拾器材，作鸟兽散，完全忘记了这位最高领导的在场。

一片逃难一样的混乱中，庄庸目标明确地穿过人群，招呼我说：

“邓夏，我看你今天身体有些问题，你不要自己开车了，不安全。我开车送你回去。”

然后，在旁人轻笑的低语和意味深长的目光中，他一把抓起我，撇下众人，往车库而去。

这个男人在生气，每当这个时候，他就眯缝起眼睛，眼角的皱纹深如刀刻，眼神冷硬，一副要与世界作对的样子。

他开着车，比平时更稳地控制着方向盘，好像是要显示他的控制力。车窗外，城市的灯火斑斓掠过，映得他的脸色更显青白。他显然已经后悔了当初同意开播“德赛洛梦想之舞”这档节目，但是他也知道，现在已经势成骑虎，不得不开播了。

“你介绍的德赛洛公司根本没有制作能力，当初你怎么就介绍他们来呢？”他的语气很严厉。

“朋友嘛，”我敷衍着，“民间制作公司一开始总是这样，大家都差不多，所以让他们制作跟台里合作，我先做着，他先把广告运营好。”

“你那个朋友实在不怎么样，不懂电视！”

“章总还行啊。”

“你跟他在恋爱？”矛头指向关键的方向。

“怎么可能，要恋爱也找你啊。”

“我看你们两个挺默契的，年龄也般配。”他在为那曲舞耿耿于怀。

“我对恋爱就是没兴趣，否则我也不会自己买房子了，我一个人过挺好的。”

“我看你挺在意他的，你第一次主持节目，都没今天这么紧张，你很失水准你知不知道？”庄庸紧追不舍。

“我只是在意这档节目。”

“喜欢这档节目？”庄庸偏过头扫了我一眼。

“只是喜欢这三个字，德赛洛。”

“喔？”他尖厉的眼睛又从路上分神，审视了我两秒。我想他一定是认为我说谎辞穷了，其实这恐怕是我平时从没有过的，最诚恳的一句回答了。

但凡人说谎的时候，就会努力把话说得合乎常理，大家反而觉得可信，可是只要人一诚恳，多半会被人认为可疑。所以我已经很久没有说诚恳的话了，这次例外。

我们的吵架，因为我的诚恳陷入了僵局，他的一口气蹿住了，开始不相信我之前所有的话。直到车子开到我的公寓门口，熄火，灭了车灯，他故作自然地问：

“不请我上去坐坐吗？”

我犹豫起来，让他上去，这显然是一个表白忠心的实际行动，不过这太冒险了。于是我还是像以前很多次那样，留着希望的尾巴，对他说：

“下次吧，都这么晚了，我都困了。”

熄火以后，车里的空气很快开始变得湿润暖热，那里面，也有两个人的体温，彼此掺杂。僵持也好，暧昧也好，在这个仲夏闷热的夜晚，显然维持不了太久。

“好吧，你下车。”庄庸的手越过我的身体，从里面为我打开了车门，一边重新发动车子。我下车刚刚站稳，车子立刻一个急转弯，飞速地扬长而去。

我很想庄庸陪我过夜，我发誓，这句话是诚恳的，而且可能我比他更想。

一个人睡觉是件糟糕的事情，躺在床上，睁眼看着一片黑暗发呆，四周连个活物也没有，一年三百六十五天，天天如此。睡下去，醒过来，身边都是空空的，对一个已经二十九岁的女人来说，感觉尤其失败。

说起这些年追我的人，可以从我二十七楼的门口，一直排到小区大门外，但是我是一个没法跟人过夜的女人。

庄庸跟我缱绻的那一晚，好在他特别感慨，所以抽着烟，搂着我，跟我说了整晚的话，从自己的童年生活、电视理想，一直到自己失败的婚姻、被前妻带走的女儿，自言自语一样。等到他发现窗帘外天色渐明，我们两个就起来收拾收拾，早早地赶到台里上班去了。这让我逃过了一劫，他没能知道我的秘密。

我不能在他面前睡着，一睡着，就露馅了。我的身体里有两个人，这是从我升入高三那年开始的。

一开始我只以为是自己做梦做得离奇，总是梦见自己变成另一个人，进入另一种生活，遇见那个空间的许多人。直到我上了大学，跟别的同学住在一个寝室里，我才知道，那个人是真的存在的，她常常在我睡着的时候，偷偷出来，使用我的身体。

那时候，有许多恐怖故事流传在女生宿舍，诸如洗漱间里自动滴水的龙头啊，四楼窗户外悬浮的脸啊，还有女鬼现身什么的。

讲完恐怖故事的当晚，据说我半夜从床上坐起身，叫着，婆婆，我醒了。我目光呆滞地下床，在房间里走来走去，然后打开寝室的门飞跑出去，嘴里喃喃叫着，婆婆，婆婆。过了一会儿，我手足无措地回到房间，在每张床上疯狂地翻检一遍。传说最可怕的是我的表情，那是一种极度的悲伤。每个人都被吵醒了，惊恐地看着我，不敢做声。

没过几天，又发生了一次。我起床，叠好被子，走到另一张床后面蹲下，然后我猛地跳起来，叫着，起火了，起火了，冲向我自己的床，把被子重新打散，拍了又拍。

同学们说，这是我被女鬼附体了。辅导员比较客观地用科学观点分析说，我有梦游症。不管怎样，在同样的事情频繁发生以后，辅导员很快找到了一间堆放行李的空寝室，而我也乐得一个人住一个房间，反正我从十六岁就开始一个人住，我很习惯。

在电视机商店前呕吐，只是一个小小的副产品，对面看见自己装腔作势并不可怕，可怕的是，当我变成另一个人的时候，她的性格和我迥然不同，她的行为我完全不能理解。

所以我没法再次让庄庸上楼。

一旦男女之间有过这种事情，进入同一个房间，就意味着默许这件事再次发生。我很难想象我这样对待庄庸，在缠绵之后，我对他宣布说，时间不早了，我要睡觉了，你可以回去了——当然，你可以洗了澡再回去。

我还记得有一次，我就是这么对一个男人说的。我从浴室出来，裹着浴巾，站在床前，他疲倦而笑吟吟地在床上望着我。我疯过了，又刚刚冲完热

洗澡，困得要命，但是我的床被他占领了，我恨不得当时就把他从床上提起来，一把扔出去。

我对他说，你可以回去了。

他的表情变得极其古怪，转而愤怒，他立时下床，没有接受我让他先洗个澡的美意，他气得穿内裤的时候，甚至穿反了，他骂骂咧咧地脱下来再穿，凌乱着一身衣服，像一个被玩弄的少女一样，跌跌撞撞地出门。

后来他在酒会什么的地方再遇见我，就像见到鬼一样，立刻避走。他是一个品牌的公关经理，海归派。我还以为留洋回来的人，会比较拿得起放得下。

另一次的纠缠更长一些，因为我洗澡出来的时候，那个男人已经体力不支地睡着了。我摇醒他，要他离开。他也很吃惊，不过他太困了，哼哼唧唧地问，为什么？

我说，我不习惯跟人一起睡。

他说，那我睡你的客房总可以吧。

我说，不行，我不习惯有人在一套房子里，我睡不着。

他说，你怎么卸磨杀驴啊？

他是一个写小说的，比较有词汇天赋。我还以为搞艺术的，会豁达一些呢。

我狠狠地把他扫地出门，看着空空荡荡的房间，心里一阵轻松。那一刻我疯狂地想念庄庸，想到我没有可能在他的臂弯里安睡到天明，我对所有的男人都反了胃。

我讨厌庄庸，因为我有时候感觉这样需要他，我对自己解释说，这是因为我没有办法完全得到他。我很早之前就懂得，我要尽可能地让别人需要我，但是我决不能感觉需要别人，否则，我就会变得软弱。

今天一切都很邪，这一定是因为“德赛洛”这三个字，这是我生命中的一个暗语。我预感到，那个人又要在我身体里出现了。但是，我总不能不睡啊。

周围十分安静，空调在静静地运转，窗帘紧合，床头的荧光闹钟已经指向三点半。

软木地板很凉快，我披着丝绸睡衣，赤脚走出卧室，来到客厅，从电视柜下面一个隐蔽的柜门里拿出一瓶黑莓的果味伏特加，倒了一杯，在冰箱找了几块冰放进去。我嚼着酸甜的伏特加。落地窗外，是二十七楼俯瞰众生的视野，小半个上海正在半明半暗中等待黎明，居高临下的高级公寓，让我感

觉自己像一个女王。

无意中，我看见了落地窗上自己的影子，卸妆以后的我。那是一张陌生的脸，素白，眉眼极淡，像一个不谙世事的羞怯的孩子，已经骨肉匀称的身材裹在宽大的睡衣里，看上去像当年一样瘦弱。这让我心头一惊。

我讨厌看见自己这个样子，这像梦中的另一个我，一个瘦小、纯真、内心温暖的孩子，一个又傻又没用的孩子。

我三口两口喝完了伏特加，烈酒在身体内升腾，借着酒力，我沉沉睡去。

然后，我再次醒来，感到周身寒冷，我听到了啁啾的鸟鸣，一声，又是三两声，好像有翅膀的轻拍声，扑簌簌，就在不远处。它们应该就扑腾在狭小的院子里，在石窟门老房子斑驳的高墙边，或者是那扇巨大的黑漆木门闲置的门门上。

我看见清晨的阳光，从八扇一排的格子门外一无遮挡地照进来，在灰色的水泥地上留下斜长的方块。漆面的五斗橱上，老钟指向六点。

我又变成了另一个我，那个孩子，夏夏。

床头的八仙桌上，一碗粥，一碟肉松，是婆婆每天给夏夏准备的早餐。一个用细绳仔细扎好的铁皮饭盒，是婆婆给她准备带去学校的午饭。

夏夏叫：“婆婆。”没有回音。

夏夏翻身下床，缎面棉被从身上滑落。

“婆婆，我醒了。”夏夏一边叫着，一边穿上毛衣，牛仔裤，套上球鞋。

“婆婆，婆婆，你在哪儿啊？”夏夏发现屋里空空荡荡的，角落里的煤球炉熄着。她推开格子门，院子里的小鸟扑哧飞去。她推开黑漆大门，弄堂里人们安闲地进进出出，没有婆婆熟悉的身影。

“陆阿姨，看见我婆婆了吗？”

“一早就没看见，也没见她去买菜啊。”

“张伯，早上见我婆婆了吗？”

“没有啊，我一早起来生煤炉，就没看见她。”

夏夏跑回屋里，环顾四周，就这么一间屋子，她有些犯傻地看了看高高的天花板，那水渍留下的莫名其妙的图案并不能告诉她什么，她甚至看了木板床的床底下。她拉开每一扇门，碗橱的，五斗橱的，衣柜的，婆婆的衣服全部不见了，只剩下她常用的那把圆蒲扇，还安闲地躺在衣柜底下。

床上，婆婆的那床被子整整齐齐地叠着，被子底下压了一个手绢包，打开，里面有三百元钱。

夏夏意识到，婆婆走了，竟然走了。也许是趁她熟睡的时候，就这么轻

手轻脚地，拿起包裹，推开黑漆的大门，然后再轻轻合上，走入了将明未明的天色中，不再回头。

那个早上，夏夏十六岁，高一，一九八七年的隆冬。

*2

自夏夏记事以来，她很少看见父亲和母亲，她几乎不能完整地回忆起他们的相貌。她的世界就是这石窟门老房子中的一隅，她生命中只有一个相依为命的人，婆婆。

她让夏夏叫她婆婆，她说，在成都，孩子们都这么叫大人。

婆婆这个称谓暧昧不明，因为婆婆自己也不能说清，她和夏夏到底应该相互怎么称呼，她是夏夏母亲一系的远房亲戚，辈分比夏夏的母亲高一辈。

当时，夏夏的父亲要去澳大利亚，母亲就央求婆婆来帮忙带孩子。婆婆从成都老远地过来，把夏夏抱在手里的时候，夏夏才三个多月大。

夏夏两岁的时候，传来了父亲在澳洲车祸身亡的消息，夏夏的母亲赶着过去操办后事，当地的留学生社团说，她可以作为遗孀获得照顾，留在那里打工。母亲觉得机会难得，从此一去不返，后来渐渐音讯全无。

婆婆找到了里弄生产组的一份小工作，每天在家里勾手套，她勾啊勾啊，夏夏也就一天天长，和别的孩子一起念小学，上中学，像一棵小树一样渐渐丰盈茂盛，长成了一个清丽的女孩子，虽然有些瘦弱，功课却永远是班里最好的。

“乖囡，你回来了。”

每天放学回家，夏夏最爱听见的，是婆婆这么唤她，用老人低哑委婉的声音。

是的，回来了，在这高敞如露天般的堂屋里，婆婆坐在小竹椅上勾手套，她微笑的一脸皱纹，手上绵纸般松软的皮肤，好闻的发油香味，那便是一个孩子童年的全部了。

有时候，夏夏会帮着婆婆勾手套，天再冷，手指也不会僵硬。冬天屋角的煤球炉总是暖着，咕嘟咕嘟地熬着粥，扁扁的小铝锅蹲在炉子上，盖子一掀一掀的，冒着热气。遇到冷雨的天气，外面小雨也好，大雨也好，任水点拍打窗棂，更显出屋子里秘密的温暖。

婆婆一边摘着菜，一边跟夏夏絮叨着往事：

“当年啊，我第一次抱你，你刚刚出生一百零八天，你乌溜溜的大眼睛

看着我，对着我笑，你好像认识我呢。就这么一抱你，我就再也离不开你了。”

夏夏一直以为，婆婆是她唯一的，她也是婆婆唯一的，她们两个是天下最亲的至亲，如果她是一棵快乐挺拔的小树，那是因为长在婆婆盘根虬结的根上，安宁而满足，不理睬世间风雨。虽然，婆婆也跟她说起过，她在成都还有一个养女，总是问她什么时候回去。

夏夏一直相信，婆婆爱她，所以婆婆一定会留在她身边，永远。一个连自己母亲都不想要的孩子，婆婆却爱她。

“乖囡，你不可这么依赖我。”婆婆常半嗔半喜地告诫夏夏。

然后，婆婆真的走了，在十几年后的一个暗夜，没有跟夏夏说一声再见，没有关照夏夏应该如何生活下去，没有告诉夏夏她是否会回来。

夏夏不想哭，因为哭，是给爱自己的人看的，婆婆不在，为什么还要哭。

人活着，就是不管遇见什么伤心事，总得生活下去，这是夏夏十六岁的清晨，就不得不明白的一个艰难的道理。

老钟指向了六点半，夏夏开始机械地收拾书包，套上棉衣，提着盒饭，走着去学校。冬天的早晨，呼出的热气一团团的白烟，高低不平的人行道上，梧桐树向天空伸着一无所有的枝干。

冬天，高一四班的教室门窗紧闭，为了保有四十几个孩子的体温给空气的温度。所以当丝丝缕缕香蕉水的气味从教室后排传来，连坐在第一排的夏夏都闻到了。

夏夏知道，这是玫瑰坐在教室的最后排，低着头，专心致志地给每个指甲涂上珠光的粉红指甲油，伸着丰腴葱白的手指，等着它们次第干透。向明学校的座位是按分数排列的，所以玫瑰和夏夏之间，隔着整个教室的距离。

玫瑰是夏夏的朋友，当她们有一天开始手挽着手走在校园里，所有的同学都惊讶万分，因为在这个市重点中学，好学生和差学生是从来不交朋友的，这是阶级的差别。每当这时，玫瑰总是得意万分，耀武扬威地把夏夏挽得更紧。夏夏则温暖地笑着，继续静静地听她说话，天南海北。

课间休息铃一响，玫瑰就扭摆着玲珑的腰肢，大模大样地向前排走去，宛若从一个阶层庄严走向另一个阶层，前半教室的同学下意识躲避开去。玫瑰走到夏夏的座位前，俯下身甜蜜地贴近她的脸庞，凑着她的耳畔问：

“宝贝儿，你也报了前进英语夜校吧？我可是在名单上看见你的名字了。”